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 黃俐嘉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689 傳真: 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: 1585hlj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114130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(草案);附件2-不列入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

單」之品項說明 (A21020000I 1111413037 doc2 Attach1.pdf、

A21020000I\_111141303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利後續公告及實務工作之推動,檢附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(草案)」(附件1)及「不列入『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』之品項說明」(附件2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,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112年3月1日前來函陳述意見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業於111年7月20日發布修正, 將自發布後一年(112年7月20日)施行,依據修正條文第28 條規定,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品 項為限。
- 二、為擬訂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」,本署業於111年度 「精進藥事服務品質計畫」項下,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層級 醫療院所及藥局,目前不以製劑調製之品項、臨床用途及 預估用量,並召開藥品調製專家會議,邀集醫界、藥界及 學界代表,逐項評估臨床端回報品項之臨床必要性及是否



有合適之替代方式,據以擬訂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 (草案)」(附件1)及「不列入『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』 之品項說明」(附件2)。

三、另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醫療機構或藥局應供應領有藥品 許可證之製劑予病人,藥品調製應以補充領有藥品許可證 之製劑無法滿足之臨床需求為原則;倘無法以現有藥品製 劑進行調製,則醫療機構應優先尋求國內藥廠進行專案製 造,抑或國內藥商協助專案輸入國外藥品,並依藥物樣品 贈品管理辦法規定,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,以減輕藥事人 員負擔。

正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 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 藥發展協會

副本:電2022/12/22文

